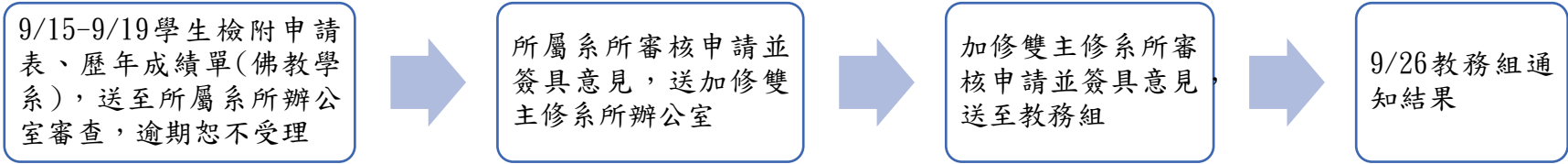


法鼓文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注意事項

- 一、依據本校「[法鼓文理學院學生修讀雙主修與輔系辦法](#)」。(參閱辦法請直接點選連結)
- 二、申請日期：**114 年 9 月 15 日(一)至 9 月 19 日(五)止。**
- 三、申請流程：



- 四、本校碩士生雙主修申請表請至教務組網頁下載：[申請表](#)。
- 五、本校各系所申請條件及繳交資料如下列，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各系所辦公室。

系別	申請資格	繳交資料	修習科目學分規定	系所規定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本校研究生雙主修申請表	一、選修本學程為雙主修者，應修習本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至少 21 學分。 二、本學程雙主修專業必修、選修科目為： 1. 專業必修：生命教育研究（3 學分）、家庭關係與心靈環保（3 學分）、禪修與生命反思專題（3 學分）、人格統整與生命發展（3 學分）、老莊思想專題一（3 學分）、宗教社會學（3 學分）等六門課，至少修習三門 9 學分。 2. 專業選修：本學程專業選修科目（詳見附件）至少 12 學分。 三、選修本學程為雙主修者，需於雙方系所分別撰寫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並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 經採認抵免本學程學分後，雙主修學分不足部分，須加修本學程選修課程。	本校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雙主修辦法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本校研究生雙主修申請表	一、選修本學程為雙主修者，應修習本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至少 18 學分。 二、本學程雙主修專業必修、選修科目為： 1. 必修：社會企業與創新 3 學分；社區再造創新實踐 3 學分；環境倫理與心靈環保 3 學分三門課至少修習一門。 2. 選修：本學程選修科目為社會企業、社區再造、環境與發展課程模組之科目，至少 15 學分。 三、選修本學程為雙主修者，需於雙方系所分別撰寫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並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 經採認抵免本學程學分後，雙主修學分不足部分，須加修本學程選修課程。	本校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雙主修辦法
佛教學系碩士班	1. 歷年成績各科目分數須 83 分(含)以上。 2. 須與指導教授確認並獲主修系所主管及本系所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1. 本校研究生雙主修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一、修讀碩士班雙主修 1. 修習雙主修者至少選修本系二十四學分（與主系相同之科目，不得包括在內）選修本系雙主修應必修習： （1）宗教學：理論與方法 2 學分、印度佛教史專題 3 學分。 （2）一門佛教經典專業語言課程，梵語、巴利語、藏語擇一。 （3）行門必修課 1 學分，行門選修課 3 學分。 2. 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 3. 學生如由二個系(所、班)各一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且題目及內涵皆符合二系(所、班)領域，經二系所主管及院級主管同意後，得僅需一篇學位論文。 4. 學位論文考試依「法鼓文理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並依本系所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本校佛教學系研究生雙主修作業要點

- 六、申請說明：
 - (一)碩士生自第 2 學期起至第 4 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申請雙主修以一系所為限，經指導教授、主修系所主管及申請加修之雙主修系所主管同意，送教務組核可。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申請雙主修以一系所為限，經指導教授、主修系所主管及申請加修之雙主修系所主管同意，送教務組核可。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跨申請修讀雙主修。
 - (二)雙主修學系與原學系之專業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辦理抵免，抵免學分後，不足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 (三)學生所修雙主修學分，得否採計為原系所之跨學系(學位學程)選修學分，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四)修畢雙主修學位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明)書中註明雙主修學位及學系(學位學程)名稱。